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凡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议案，公司原计划按相关要求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现由于公司正在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暂不恢复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1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